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焜

相 對 人 鐸傳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志哲

相 對 人 林一男

楊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八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01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02 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3 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04 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05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6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7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8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9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10 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12 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
13 金新臺幣1,000,000元，經鈞院105年度存字第324號提存事
14 件提存後，業經鈞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假扣押執行在
15 案。茲因該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聲請撤銷後，業經本院以11
16 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撤銷在案，且聲請人已撤回
17 前述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
18 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4
20 號提存書、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本院115年1
21 月28日南院發105司執全吉字第182號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及
22 通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10日北院信105司執全
23 助公字第335號執行命令等影本及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24 1號民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證，並經本
25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
26 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
27 可認訴訟業已終結。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
28 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核以聲請
29 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
30 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文。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4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